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招 聘**  **原因及**  **理 由** | 复旦大学法学院诚挚欢迎优秀的法学博士加盟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，作为师资后备人选。 |
| **招 聘**  **岗 位** | 师资博士后2-4名  学科方向：法学各学科（人权法、教育法、金融法和计算法学等法律交叉学科重点考虑）。 |
| **招 聘**  **条件或**  **要 求** | 应聘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  （一）认同《复旦大学章程》，品行端正，身心健康，热爱教育和科研；  （二）取得国内外著名大学（或研究机构）法学博士学位，已有突出学术业绩，或具有显著学术潜力；  （三）能熟练运用至少一门外语进行专业研究和交流，并能用英语进行日常交流；  （四）已经或即将（2021年3月31日前）获得博士学位；年龄35周岁以下；  （五）能够全职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及法学院安排的相关工作。 |
| **招 聘**  **范 围** | 国内  [√ ]     国外  [√ ] |
| **岗 位**  **待 遇** | 除复旦大学规定的相关博士后待遇外（包括学校薪酬每年15-35万不等和博士后用房），师资博士后至少还享有法学院的其他待遇：  （一）每年5万元学院薪酬；  （二）以“复旦大学法学院”为独立归属单位发表论文，可根据法学院的科研激励办法获得奖励；  （三）可获得法学院青年教师科研启动经费资助（共6万元），并与教师同样享受法学院对参加学术会议的资助（每年1万元）；  （四）科研和教学业绩突出的师资博士后，经过招聘程序，出站时可聘为法学院正式教师；达到相关准入资格的，出站当年可直接申请和聘任复旦大学副高级职位。 |
| **应 聘**  **程 序** | 一、**2020年12月18日前**，应聘者提供以下材料的电子版：  （一）中文简历（外籍人士英文简历）；  （二）身份证复印件（外籍人士护照复印件）；  （三）已获得博士学位者，学位学历、国外学位学历认证书等复印件（应届博士毕业生不需提供）；  （四）论著目录、代表作两项（其中一项应为博士论文定稿或初稿），以及其他反映个人学术研究状况的材料；  （五）基本学术规划（包括拟讲授课程）；  （六）至少两封推荐信（可由推荐人直接发送电子邮件；请勿由申请人发送）。  二、学院审查资料、确定面试名单，并在**2021年1月**组织面试。 |
| **联 系**  **方 式** | 电子版发送：xiejialin@fudan.edu.cn，抄送duyifang@fudan.edu.cn。  咨询电话：（021）31245603  如有其他纸质材料，请寄至：上海市淞沪路2005号 复旦大学法学院222办公室（200438）  联系人：谢嘉琳 |
| **备 注** | 应聘材料不再退还。本招聘启事解释权属于复旦大学法学院。 |